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2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原函各1份（20842511_1113052275_1_ATTACHMENT1.odt、
20842511_1113052275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請轉知報名資訊予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8770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公布簡章：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。

(二)郵寄報名表件：111年5月17日(星期二)至5月20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培訓課程：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至5月30日(星期一)。

(四)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：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客家語認證報名資格：



(一)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
(二)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新北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
四、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43元郵資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崇德國小客語輔導團（221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因應疫情，本次研習均採線上研習，研習線上課程代號將於報名系統中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